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玉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ag477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14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臺北市111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軍公教遺族暨原住民籍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申請書及印領清冊各1份  
(24768319\_1123014635\_1\_ATTACH1.pdf、24768319\_1123014635\_1\_ATTACH2.pdf、24768319\_1123014635\_1\_ATTACH3.odt、24768319\_1123014635\_1\_ATTACH4.ods)

主旨：為核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學生申請就學優待」一案，請各校依說明及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辦理。
- 二、本市訂有「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按前揭規定本市國民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補助項目包含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等項目。
- 三、依據旨揭優待條例，有關軍公教遺族就學其他相關費用優待（包含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說明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

松山國小 1120217



\*QLAA1123001114\*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

(三)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四、初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如新生、新增個案、轉入生等），由各校初審後報局複審，請各校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檢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函報本局複審，俟本局核定補助函到後，再行繕造印領清冊報局請款，私立學校部分須加附領據1紙。

五、賡續申請者，本次毋需再重送申請表，請檢附核定通過前函影本併同印領清冊，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送本局。

六、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各校切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審核，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本案申請書表件格式請各校勿擅自變更，並請確認學生姓名及其簽章應清晰一致。

七、本案不溯及既往，且不得與政府其他教育補助重複請領，特此敘明。

八、檢附「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臺北市111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軍公教遺族暨原住民籍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申請書及印領清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電 2023/02/17 文  
交換章

公文文號：1123001114

主旨：為核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學生申請就學優待」一案，請各校依說明及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辦理，請查照。

★意見欄

